

牌照局就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作出的公布

香港牌照局現按照《空運（航空服務牌照）規例》第 7 條條文，公布下述申請的訂明詳情，該申請為經營在香港和往來香港的編定航空服務的申請。

按照第 8 條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申述或反對，必須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 14 天內送達牌照局；而任何要求進行公開研訊的通知，須以表格 B1 作出，並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 14 天內送達牌照局。

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

1. 申請人 : 捷星香港航空有限公司
2. 首次公布申請日期 : 2013 年 8 月 23 日
3. 所申請航線 : 連接香港／哈爾濱／長春／瀋陽／大連／天津／北京——首都／呼和浩特／包頭／銀川／太原／西安／蘭州／西寧／烏魯木齊／石家莊／濟南／青島／煙台／鄭州／洛陽／徐州／鹽城／南京／無錫／上海——虹橋／上海——浦東／杭州／寧波／溫州／合肥／黃山——屯溪／武漢／長沙／張家界／南昌／貴陽／重慶／成都／昆明／麗江／福州／晉江／廈門／桂林／南寧／汕頭／湛江／海口／三亞／台北——桃園／台中／高雄／首爾——仁川／首爾——金浦／清州／大邱／釜山／務安／濟州／旭川／釧路／帶廣／札幌——千歲／函館／秋田／仙台／新潟／東京——成田／東京——羽田／名古屋／富山／小松／大阪——關西／岡山／廣島／高松／松山／北九州／福岡／大分／長崎／熊本／宮崎／鹿兒島／沖繩／石垣／佬沃／克拉克／馬尼拉／卡里博／伊洛伊洛／宿霧／普林塞薩港／達沃／河內／峴港／順化／芽莊／胡志明市／金邊／暹粒／清萊／清邁／曼谷——素萬那普／蘇梅／甲米／布吉／合艾／仰光／曼德勒／亞庇／古晉／浮羅交怡／檳城／吉隆坡／新加坡／棉蘭／萬隆／雅加達／三寶瓏／日惹／泗水／登巴薩／龍目島／永珍／琅勃拉邦／關島／塞班島／帛琉的來回航線，有權以任何次序經營，並可取消香港以外任何一點或多點。
(啓航地點：香港國際機場)
4. 服務目的 : 客運、貨運或郵件
5. 啓航地點、最終目的地及中途經停地 : 如以上第 3 段所述
6. 航機班次 : 不受限制
7. 臨時時間表 : 有待決定
8. 飛機類型 : 空中巴士 A320-232；全經濟客位

2013 年 8 月 19 日

空運牌照局主席鄭若驊